附件1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

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

实施工作的通知

（闽农便函〔2024〕5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要求，做好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等项目支持畜牧业发展相关政策任务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实施方案

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项目省份）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程序和工作责任。做好各项政策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要加强与畜牧兽医局有关业务处的沟通，在6月15日前将省级实施方案初稿报畜牧兽医局有关业务处征求意见，征得同意后于6月30日前印发实施。各项目省份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指导项目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支持标准、支持方式、补助发放时限等，并抽取一定比例的县级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把关。

二、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进展

各项目省份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分任务资金安排情况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要强化实施过程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项目县和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项目落实，按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资金支出情况、任务实施各项基础数据以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等。我局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定期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任务实施基础数据信息缺失较多的省份，将适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三、注重绩效考核和总结提升

各地要及时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严格对照绩效指标，考核评估政策任务实施情况。我局将细化各项政策任务评估指标，适时组织对有关政策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相关事项另行通知）。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成功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对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式等提出建议措施，加强与我局的沟通衔接，共同推动各项政策充分发挥引导效应，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要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实施，有关省份畜牧兽医部门要在做好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政策宣传和培训等工作基础上，积极配合林草部门落实好补奖资金核发与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挂钩机制，确保补奖政策取得实效。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1.粮改饲实施方案

2.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3.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4.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实施方案

5.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6.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7.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8.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

9.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

10.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5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政策目标

对全国生猪养殖大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二、实施区域

在生猪养殖重点省份实施，项目省份自主选择能繁母猪存栏量较大的养殖大县实施。

三、补贴对象

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

四、补贴方式

各项目省份可结合本省实际选择以下方式开展补贴。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由供精单位提供良种精液的，须对供精单位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

五、补贴测算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20元测算，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测算标准80元。项目省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结合本地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六、补贴品种

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各项目省份应建立本省纳入补贴范围的良种精液标准，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

七、工作要求

**（一）及时拨付资金。**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各项目县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鼓励利用信息手段按月度或季度核算发放补助资金。

**（二）强化宣传指导。**项目省份要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对种分畜、精液的质量测定和监管，积极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带动作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张晓宇，010-59192872